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征收污水超标准排污费问题的复函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8E\\_AF\\_E5\\_c80\\_30233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2338.htm)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关于征收污水超标准排污费问题的复函(环函〔2007〕239号)

河南省环境保护局：你局《关于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

污水企业已缴纳了城市污水处理费用后仍超标准排放污染物

的是否征收超标污水排污费问题的请示》（豫环〔2007〕42

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五条

规定：“企业事业单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，按照国家规定

缴纳排污费；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

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。”第十九条规定：“城市

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

偿服务，收取污水处理费用，以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

运行。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缴纳污水处理

费用的，不再缴纳排污费。”但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九条

并未规定对进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能否征收超标准排

污费。关于征收污水处理费的第一个文件即财政部、原国家

计委、建设部、原国家环保局《关于淮河流域城市污水处理

收费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字〔1997〕111号）中具体

规定：“凡向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

和个人，均应交纳城市污水处理费。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后，

对向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，不再征收

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和污水排污费。超标排放污水的，仍依

法征收超标排污费。”2003年，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

》（国务院令 第369号）颁布实施，其配套规章《排污费征收

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国家环保总局、原国家经贸委第31号令）第三条规定：“对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，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。”没有明确对进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能否征收超标准排污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